

# 2020 年度南京海事法院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江苏省内海事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省级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审理江苏沿海海域和长江水道通海水域的海商、海事案件。案件管辖范围自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至江苏省与上海市交界处的延伸海域，自江苏省与安徽省交界处至江苏省浏河口之间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以及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与通海可航水域的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确定，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连云港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南通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南通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泰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泰州市、常州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苏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监督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司法警察支

队、机关党委、连云港派出法庭、南通派出法庭、泰州派出法庭、苏州派出法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海事法院。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南京海事法院按照“服务大局前瞻化、执法办案精品化、制度构建体系化、诉讼服务信息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的要求，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树立精品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打造高质量海事司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306 件，结案 1621 件，诉讼费收入 2711.35 万元，立案标的额达 74.2 亿元。扣押船舶 123 艘，其中外国籍、港澳台船舶 7 艘。

#### 1. 坚持服务大局前瞻化，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

紧扣海洋强国、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开展前瞻性调研，制定《关于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找准海事司法服务保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建立涉“一带一路”案件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开展涉自贸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海事海商案件专题调研，推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五抓五促”提效能、全力夺取“双胜利”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海事司法服务疫情防控 15 项举措、组织编写并向企业发送《航运、港口、物流、造船等行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1000 余份，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妥善处理 38 起涉长江“三无”船舶海事行政案件，通过示范庭审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长江“三无”船舶清零行动，交出长江大保护海事司法答卷。

## 2. 坚持执法办案精品化，着力打造高质量海事司法。

立足海事审判国际性、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大力实施审判精品战略。出台《关于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打造精品案件的意见》，明确精品案件标准，构建精品案件发现、审理、协同和转化机制，努力打造海事诉讼优选地。制定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等 14 个审理指南，规范司法行为，统一裁判尺度。聘请国际航运、贸易等领域专家组建咨询专家库，推荐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履职初期，积极协调相关海事、边防部门，顺利办结首起外籍船舶“凯利”轮扣押保全案件，探索诉前扣船评议制度，初步形成诉前扣押船舶的流程规范，切实提高扣船实施效率；通过互联网办案方式高效审结一起挪威当事人将协议管辖由伦敦仲裁变更为在南京海事法院诉讼的国际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件，以专业的司法能力赢得国际社会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该案入选江苏法院 2020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 3. 坚持制度构建体系化，建立健全海事审判权运行机制。

坚持制度清单先行，加快建章立制，确保制度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出台 60 余项涵盖审判执行、队伍管理、机关党建和司法政务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明确

审判人员权责清单、院庭长审判监督职责、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外部沟通协作机制，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积极探索江苏海事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新模式，该创新举措成功入选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依托协作机制依法扣押船舶 123 艘，顺利化解外轮“新猎户座”轮扣押期间面临的疫情、汛情风险。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海事行政执法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 4 份。健全接受外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聘任 23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当庭宣判的一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海事行政案件，获旁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评价。加强经费物质保障和司法警务保障，规范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固定资产管理，有序推进本部审判大楼建设和派出法庭审判用房建设改造。

4. 坚持诉讼服务信息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海事司法需求。

依托江苏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智服、智审、智执、智管。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全面实现跨域立案、电子送达、网上缴费、在线阅卷等便民服务，在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远航法治广场配置设施，提供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一体化推进院本部和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建成远程法官会议系统、互联网法庭，开发船舶在线查控系

统，实现执行指挥中心 854 模式迭代升级。出台《互联网庭审操作规范》，疫情期间，通过互联网办案方式审结案件 154 件，做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要求，积极构建以诉讼服务中心为龙头，海事一站式纠纷中心为重点，审务工作站、巡回审判点为支撑，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协助执行员为网格的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格局。组织开展“授人以‘法’‘典’亮未来”民法典宣讲和送法上船活动，向船员、渔民等普及法律知识。开辟船员诉讼绿色通道，妥善审结船员劳务合同、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等涉民生权益类案件 140 件，涉及船员工资报酬 961 万余元。注重做好融媒体时代下的司法公开工作，设立全省法院首家英文网站，发布中英双语海事审判报告和典型案例，微信公众号全年阅读总量 13 万以上，名列全国海事法院第 2 名，45 篇报道被《人民法院报》《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

#### 5. 坚持队伍建设专业化，努力锻造高素质海事审判队伍。

按照“四化”队伍建设要求，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海事审判队伍。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后发先至、首任担当”大讨论活动，进一步凝聚全院干警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干事创业热情。聚焦懂法律、懂外语、懂海洋、懂贸易、懂航运复合型海事审判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公务员招录、法官遴选、选调生转任、接收军转安置干部等方式招录干警 15 名，优化队伍结构。每月举办“海事大讲堂”，组织干警登船实习，开展海上安全技能培训，提升干警专业素养。与大连海

事大学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设立江苏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汇聚省内外海事海商法律研究力量。组建青年翻译小组、调研人才库以及 10 个专业审判团队，开展经常性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干警撰写的 30 篇论文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期刊发表或在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等会议上获奖。一年来，全院有 2 名同志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1 名同志荣立全省政法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三等功，1 名同志家庭荣获省级机关“最美家庭”表彰。

第二部分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41.9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5,778.5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41.9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59
<b>总计</b>	<b>5,778.51</b>	<b>总计</b>	<b>5,778.51</b>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778.51	5,77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8.51	5,778.51						
20405	法院	5,778.51	5,778.5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9.74	2,049.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8.77	1,918.77						
2040504	案件审判	910.00	91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00	80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05	法院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9.74	2,049.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02		1,888.02			
2040504	案件审判	905.95		905.9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98.21		798.21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41.92	5,741.9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78.51	本年支出合计	5,741.92	5,74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59	36.5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778.51	总计	5,778.51	5,778.51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05	法院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9.74	2,049.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02		1,888.02
2040504	案件审判	905.95		905.9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98.21		798.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9.74	1,710.75	338.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9.89	1,709.89	
30101	基本工资	164.34	164.34	
30102	津贴补贴	846.94	846.94	
30103	奖金	2.10	2.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53	22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3	99.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93	373.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2	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9		338.99
30201	办公费	63.86		63.86
30202	印刷费	9.62		9.62
30203	咨询费	5.05		5.05
30204	手续费	0.39		0.39
30205	水费	2.73		2.73
30206	电费	12.14		12.14
30207	邮电费	43.87		43.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2		15.82
30211	差旅费	16.85		1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42		5.42

30214	租赁费	4.61		4.6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12		3.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84		49.84
30229	福利费	13.64		13.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0		9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66	0.6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05	法院	5,741.92	2,049.74	3,692.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9.74	2,049.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8.02		1,888.02
2040504	案件审判	905.95		905.9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98.21		798.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49.74	1,710.75	338.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9.89	1,709.89	
30101	基本工资	164.34	164.34	
30102	津贴补贴	846.94	846.94	
30103	奖金	2.10	2.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53	22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3	99.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93	373.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2	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9		338.99
30201	办公费	63.86		63.86
30202	印刷费	9.62		9.62
30203	咨询费	5.05		5.05
30204	手续费	0.39		0.39
30205	水费	2.73		2.73
30206	电费	12.14		12.14
30207	邮电费	43.87		43.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2		15.82
30211	差旅费	16.85		1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42		5.42
30214	租赁费	4.61		4.6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12		3.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84		49.84
30229	福利费	13.64		13.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0		9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0.8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66	0.6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99
30201	办公费	63.86
30202	印刷费	9.62
30203	咨询费	5.05
30204	手续费	0.39
30205	水费	2.73
30206	电费	12.14
30207	邮电费	43.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2
30211	差旅费	1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42
30214	租赁费	4.6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84
30229	福利费	13.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325.4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41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03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77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78.51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其中：

#### (一) 收入总计 5,778.51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5,778.5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78.51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778.51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上年决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5,778.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741.92 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741.92 万元，主要用于新成立的南京海事法院的开办费用、人员工资、案件审判经费、案件执行经费、物业管理费、派出法庭租金、信息化系统及运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741.92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上年决算数。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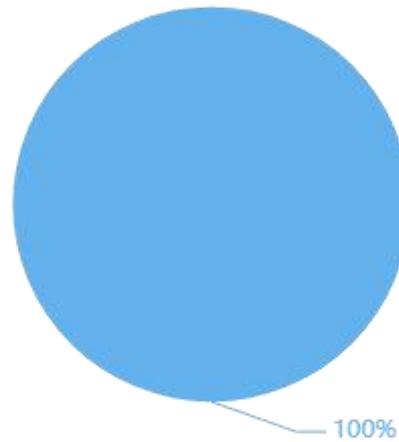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59 万元，主要为开办及设备购置尾款（质保金），需结转下年到期后支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5,77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78.5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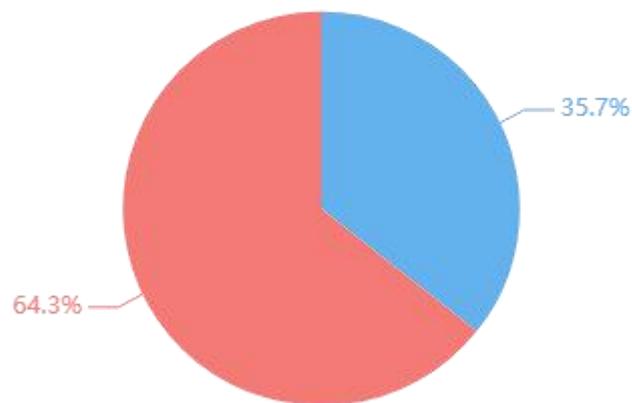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5,74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74 万元，占 35.7%；项目支出 3,692.18 万元，占 6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77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78.51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上年决算数。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4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1.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编制 2020 年预算。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8.0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编制 2020 年预算。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905.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编制 2020 年预算。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编制 2020 年预算。

5.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2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编制 2020 年预算。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4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41.92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上年决算数。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3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20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

织培训 0 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8.99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南京海事法院是新组建的单位，没有上年决算数。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

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5,741.92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